

(格式一)

資產負債表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負債及權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避險之金融資產						應付商業本票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付款項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待出售資產						存款及匯款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應付債券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其他借款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採						特別股負債				
	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受						負債準備				
	限制資產						保險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說明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使用權資產						保證責任準備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其他準備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其他金融負債(說明2)				
	無形資產-淨額						租賃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資產-淨額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1、不含貼現及放款。

2、不含應付債券。

3、當金融控股公司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三期並列。

4、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資產負債表 (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負 債 及 權 益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避險之金融資產								應付商業本票						
	附賣回票券及債權投資								應付款項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待出售資產								存款及匯款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應付債券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其他借款						
	再保合約資產-淨額								特別股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負債準備						
	受限制資產								保險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說明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使用權資產								保證責任準備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其他準備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其他金融負債 (說明 2)						
	無形資產-淨額								租賃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資產-淨額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1、不含貼現及放款。

2、不含應付債券。

3、當金融控股公司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四期並列。

4、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格式一~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 說明：1、按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約當現金等，分項列明。
2、如有外幣應於摘要欄註明原幣數額及匯率。
3、其他應註明其種類、到期日及利率。

(格式一~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股數 或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 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 用風險變 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說明：1、應將原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項列示。

2、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金融債券、公司債、政府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等分項列明。

3、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第9段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若將本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4、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格式一~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 要	股數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 成本	備抵 損失	公允價值		備 註
								單價	總額	

說明：1、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3、已提供作負債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4、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始應填列備抵損失欄位，未有備抵損失數者，請填列0。

5、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欄位請填列不適用。

(格式一~四)

避險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公允價值	備 註

說明：1、按金融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格式一~五)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項目	面額	帳列金額	備註

說明：1、項目應按票券、債券及金融債券等承作標的分別列明。

2、已提供作擔保放款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格式一~六)

應收款項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抵呆帳	折溢價調整	淨 額	備 註

說明：1、按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列報。

2、餘額超過應收款項總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一～七)

待出售資産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一~八)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抵呆帳	折溢價調整	淨 額	備 註

說明：應依性質及種類分別列明。

(格式一～九)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表

一、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二、應收及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明細表

摘 要	借方餘額	摘 要	貸方餘額	備 註

說明：各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一~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債券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備抵損失	未攤銷溢 (折)價	帳面 金額	備註

說明：1、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2、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3、如有備抵損失者請於備抵損失欄填列備抵損失之金額，未有備抵損失數者，請填列0。

(格式一~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 股權淨值		提供擔 保、質押或 出借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 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說明：1、按其性質、股票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以現金以外之資產為投資者，應註明其計算情形。

3、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一~十二。

(格式一~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按其性質、股票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格式一~十三)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1、應按其他催收款、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分別列明。

2、如有備抵損失請於備註欄註明該項目已提列備抵損失之金額。

(格式一~十四)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依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

(格式一~十五)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依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

(格式一~十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依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

(格式一~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原始認列金額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	合計	原始認列金額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	合計	原始認列金額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	合計	原始認列金額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	合計		

說明：1、按土地及房屋等分別列明。

2、投資性不動產如於102年1月1日之前取得者，原始認列金額係指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之認定成本，如於102年1月1日之後取得者，係指取得時之原始成本。

3、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

(1)無須填列「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欄位。

(2)如經重估價者，應分別按成本及重估增值逐項列明。

(3)應於備註欄說明所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4)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折舊之變動詳格式一~十八，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一~十九。

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並應於備註欄註明：

(1)決定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重大假設。

(2)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是否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

(格式一~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1、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無須填列本表。

2、如經重估價者，應分別按成本及重估增值逐項列明。

3、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一~十九。

(格式一~十九)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1、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無須填列本表。

2、按土地及房屋等分別列明。

(格式一~二十)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說明：1、按土地及房屋等分別列明。

2、如經重估價者，應分別按成本及重估增值逐項列明。

3、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折舊之變動詳格式一~二十一，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一~二十二。

(格式一~二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1、按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2、應於備註欄註明所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3、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一~二十二。

(格式一~二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按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格式一~二十三)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1、按商譽、商標權、專利權等，分別列明。

2、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該項目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3、攤銷辦法應予註明。

(格式一～二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格式一~二十五)

其他資產明細表

項目	金額	備註

- 說明：1、按承受擔保品、受託買賣借項及其他什項資產分別列明。
- 2、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該項目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 3、餘額超過其他資產總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一~二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 說明：1、應將原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項列示。
- 2、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衍生金融負債分項列明。
- 3、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第10段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若指定一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格式一~二十七)

避險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公允價值	備註

說明：1、按依流動性、金融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格式一~二十八)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項目	面額	帳列金額	備註

說明：項目應按票券、債券、金融債券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等承作標的分別列明。

(格式一~二十九)

應付商業本票明細表

項目	保證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額			備註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帳面價值	

說明：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

(格式一~三十)

應付款項明細表

項目	金額	備註

說明：1、餘額超過應付款項總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2、按現值評價者，應予註明。

(格式一~三十一)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格式一~三十二)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項目	金額	備註

說明：按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匯款等分別列明。

(格式一~三十三)

應付債券明細表

債 券 名 稱	受 託 機 構	發 行 日 期	付 息 日 期	票 面 利 率 (%)	金 額					償 還 辦 法	擔 保 情 形	備 註
					發 行 總 額	已 還 數 額	期 末 餘 額	未 銷 折 金	攤 溢 價 額			

說明：按債券到期日先後順序排列。

(格式一~三十四)

特別股負債明細表

特別股 名稱	摘要	發行日 期	股數	發行總 數	收回或轉 換數額	帳面價值	備註

- 說明：1、每期發行之特別股，應分別列明，海外特別股並應註明發行地區。
- 2、有其他約定事項者（如股利率等），應於摘要中分別註明。
- 3、可轉換特別股應註明已轉換數額。

(格式一~三十五)

負債準備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格式一~三十六)

租賃負債明細表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可參照使用權資產之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並以區間方式揭露租賃期間及折現率等。

(格式一~三十七)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其他什項金融負債分別列明。

(格式一～三十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格式一~三十九)

其他負債明細表

項目	金額	備註

說明：1、按代收款項、受託買賣貸項及其他等分別列明。

2、餘額超過其他負債總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